

## 29. 拔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起 3 天。

二、比賽地點：

(一)室內：公務人員、教職員工組於南投縣立體育場跑道上比賽，遇雨移至室內比賽；其餘組別於國立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二)室外：國立南投高中田徑場。

三、比賽組別：

(一)室內：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國中混合組、小男組、小女組、國小混合組、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等 12 組。

(二)室外：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

1.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各隊報名 13 人，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0 人，過磅以 10 人為限，下場比賽為 8 人。

2. 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每單位限參加 1 隊，各隊報名 13 人，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0 人，過磅以 10 人(5 男 5 女)為限，下場比賽為 8 人(4 男 4 女)。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每場 3 局 2 勝制；6 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

2.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1) 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者得 0 分；決賽以 2:0 獲勝得 3 分，敗者得 0 分，以 2:1 獲勝得 2 分，敗者得 1 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二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對戰勝者名列前)。

(3) 三隊積分相同時，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勝局減負局(勝局多者名列前)。

(4) 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時的出賽體重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5)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三)、比賽分級：各選手各組限報名一隊，得跨組參賽。

1. 室內拔河比賽分級：

(1)社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64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2)社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3)高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4)高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5)國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6)國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7)國中混合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8)小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9)小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10)國小混合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38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11)公務人員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含)以下，每單位限報一隊，各隊以男 4 人、女 4 人組織之，過磅時男、女選手可各加 1 人過磅。

(12)教職員工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含)以下，每單位限報一隊，各隊以男 4 人、女 4 人組織之，過磅時男、女選手可各加 1 人過磅。

2. 室外拔河比賽分級：

(1)社男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8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2)社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3)高男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四)、比賽規定：

1. 教職員工組、公務人員組訂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上午 10 時 30 分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11 時開始比賽。

2. 其餘各組訂於 11 月 3、5 日 2 天上午 9 時 30 分正式比賽，各單位請於上午 9 時以前完成報到及過磅手續，9:10 時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

3. 各單位請詳填報名表，過磅單依網路報名資料，由大會統一製作，比賽單天採單人逐一過磅，體重計算以 0.5 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

4. 選手替補次數不限，惟須於各局比賽前向裁判提出，並符合該級別的總體重規定。

5. 各組各項抽籤時間及地點：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南投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六、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